

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 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
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发改财金〔2023〕110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完善政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及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和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现就在全市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机制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发改财金〔2023〕1103号）、《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推动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按照“政务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模式，在惠企利民政策兑现、合同协议履行、招商引资、政务服务、民生热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政务诚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打造有诺必践的政府。

二、建立政务承诺机制

（一）依法作出政务承诺

各地、各部门每年要围绕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工作要点（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惠企利民政策兑现、合同协议履行、招商引资、社会管理、民生热点等方面，依据自身职责梳理可承诺事项，依法依规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重点目标任务兑现承诺。各级政府及部门针对本级政府年度工作报告、部门工作要点（计划）中所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年度目标进行梳理，在任务的落实上作出承诺。

2. 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承诺。针对本级政府或部门在惠企利民政策、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创新创业、为民服务等方面制定的政策措施，在兑现、落实上作出承诺。

3. 合同履约兑现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政府投资项目等领域与市场主体签订各类合同的履约践诺上作出承诺。

4. 政务服务事项承诺。依据自身职责在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标准、服务实效等方面作出承诺。

5. 履职尽责承诺。公职人员围绕岗位职责、作风建设、为民服务、个人诚信等方面作出的承诺。

各地、各部门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特别是对在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人才引进等领域中作出的政策承诺和拟订的各类合同，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研究等程序，确保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对专业性强的合同，还要充分咨询法律部门、专业机构意见。

（二）定期梳理政务承诺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政府承诺定期梳理机制，按季梳理在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投标、人才引进等方面对社会承诺的事项和签订的重要协议，形成承诺事项清单。

（三）严格兑现政务承诺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

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对因本级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三、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一）依法依规公示政务承诺

市信用联办在“信用中国（江西赣州）”网站开设“政府承诺”专栏。各地、各部门依托“信用中国（江西赣州）”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承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各地政府和市级各部门的政府服务承诺事项清单、政府诚信承诺书、接受政务诚信投诉及整改情况等。

（二）畅通政务诚信投诉处理渠道

市信用联办在“信用中国（江西赣州）”网站公布政务失信问题投诉举报方式，设置政府承诺监督电话、邮箱（包括12345热线、问政赣州、网络问政、网上信访、市信用联办等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对政务承诺兑现情况的监督。相关投诉举报由受理单位负责转办和跟踪，并于每半年将政务诚信投诉处理情况报市信用联办。

（三）及时反馈政务承诺兑现情况

各地、各部门要定期到“信用中国（江西赣州）”网站查

看本地、本部门公开的承诺事项。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或有变动，及时反馈市信用联办。

四、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机制

（一）建立政务失信专项治理机制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工作的通知》（赣市发改财金字〔2023〕133号）要求，重点围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街道和乡镇等领域，建立健全涉政务失信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协调处理机制，形成“信息共享-预警反馈-实时退出-治理反馈”的工作闭环，确保即将或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主体主动履行义务、达成和解协议。

（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机制

1. 依法依规进行问责。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失信问责工作的领导，对存在不守信用、不兑现承诺、“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毁约等损害企业和投资者利益的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2.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各地要将政府及其部门和公职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问责处理的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相关部门要将政府机构信用状况、公务员信用状况作为单位和个人评优评先、提拔调任等事项的重要参考。

3. 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将政府承诺纳入政务诚信监测预警评价体系，综合运用预警、督查、考核、通报等手段对各地、各部门守信践诺情况进行监督。将政务失信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机制是政务诚信建设、法治政府建设、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部署、压实责任，积极推动政务承诺的兑现，树立诚信政府形象。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明确政府守信践诺工作任务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有计划、有步骤作出承诺、确定公开公示和承诺兑现监督方式。相关行政执法人员、窗口服务人员应率先作出诚信承诺，其他公职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诚信承诺活动。各地、各部门（详见附件1）要将本地、本部门政府承诺清单、政府诚信承诺书于9月15日前反馈市信用联办，均须提供盖章版本及word版本。市信用联办汇总梳理后，在“信用中国（江西赣州）”网站公开公示。

（三）加强考核督促。市信用联办将通过大数据监测等方式，适时掌握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成效进行跟踪评价。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承诺不实、

兑现不力的，限期整改落实，并在政务诚信评价及社会信用体系考核中予以扣分。

联系方式：市信用联办，8996210，gzsxy1xb@163.com。

- 附件：1. 市直有关部门名单
2. 政府诚信承诺书参考样式

赣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1

市直有关部门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公积金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供销社

附件 2

政府诚信承诺书参考样式

样式一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守信践诺，全面推行政务诚信建设，xx 单位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履行职责，坚决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同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

二、坚持务实高效。牢固树立精品意识，高标准、高效率形成领导讲话、工作汇报、活动致辞、调研报告等综合材料，高质量报送政务信息，充分发挥以文辅政作用。

三、坚持督办问效。紧扣 xxxx 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安排，前瞻思考谋划，狠抓督办推进，以督问效，倒逼工作落实。

四、坚持政务公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关政务信息，提高政策知晓面，覆盖率。

五、坚持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规范公务接待，厉行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建设廉洁行政单位。

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投诉电话：xxxx，投诉举报邮箱：xxxx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样式二

围绕党和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xxxx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遵守党纪国法。严明政治纪律、严守职业规范、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行为操守，强化自律和信用意识，严格责任追究，营造风清气正、守信践诺的良好氛围，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表率。

二、坚持依法行政。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三、主动公开信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和方式，做好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严守廉政底线。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绝不以权谋私，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拿、卡、要。

五、诚恳接受监督。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及时核实投诉事项，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以上承诺，请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对象、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样式三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xxx单位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

一、便民服务承诺。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文明礼貌、热情周到，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话难听”。规范服务行为，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办事过程公开透明，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诚信服务环境。

二、依法行政承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三、阳光信访承诺。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建立投诉举报台帐，指派专人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反馈，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

四、公开监督承诺。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向社会公开发布各类政务信息、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措施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动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五、廉洁纪律承诺。强化政治意识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确保全局风清气正。

以上承诺，请广大服务对象、新闻媒体、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举报电话：XXXX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